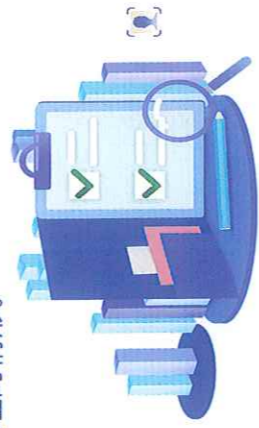


（二）登记机关在收到撤销登记申请后，将采取哪些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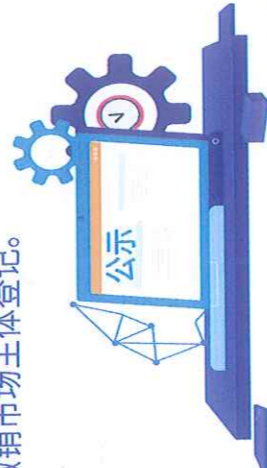


首先，收到申请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一是涉嫌冒用自然人身份的虚假登记，被冒用人未能通过身份信息核验的；二是涉嫌虚假登记的市场主体已注销的，申请撤销注销登记的除外；三是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



其次，在受理申请后，应当于3个月内完成调查，并及时作出撤销或者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决定。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

在调查期间，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以及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最后，作出撤销登记决定后，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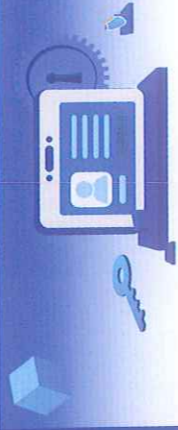


档案服务更优化



《实施细则》设立专门章节，就档案管理制度作出详细规定，进一步推动市场主体档案电子化、影像化，各类主体申请查询登记管理档案更加便捷。

（一）对于如何查询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不同类型主体有着不同要求。具体如何区分与操作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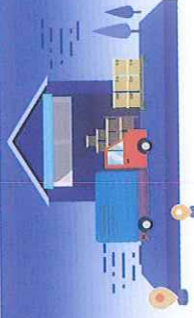
如果是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等国家机关，要出具本部门公函及查询人员的有效证件。

如果是市场主体查询自身登记管理档案，要出具授权委托书及查询人员的有效证件。

如果是律师查询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要出具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以及相关承诺书。

如果查询的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要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条例》及《实施细则》为市场主体的自由迁移提供了更多便利。



市场主体发生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迁移的，应提交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登记机关会在3个月内将所有登记管理档案移交迁入地登记机关管理。

监督管理更规范



《条例》及《实施细则》充分利用新型监管制度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同时明确规定了市场主体设立后，应履行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罚则。

（一）监管制度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方式。以大概率抽查产生大范围震慑，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减少由于过度监管给市场主体带来的负担。登记机关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等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分类级的监管方式。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意识，增强市场主体自我约束机制。登记机关对登记注册、行政许可、日常监管、执法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归集，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并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应用。